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 及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投資者」)、(ii)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均為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之原股東 (「原股東」)，現時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0%及40%股權) 及(iii)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項之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之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尚勇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